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万科A(0000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管理的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参加了万科A(000002)非公开定向增发,分别认购其股份3,200万股、1,000万股和200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截至2006年12月25日收盘,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33,600万元,账面价值为33,664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21%和2.22%;天元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0,500万元,账面价值为10,52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65%和1.65%;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2,100万元,账面价值为2,104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91%和1.91%。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元旦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2007年1月1日-3日休市3天,1月4日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申购业务作如下调整:

1、各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均在2006年12月28日、29日暂停接受上述两只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成上述两只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

2、上述两只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其他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1月4日上述两只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成上述两只基金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万科A(0000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由我管理的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万科A(000002)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12月25日收盘,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83	6,121.50	2.81%	6,144.82	2.82%	12个月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3,150.00	1.93%	3,162.00	1.94%	12个月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300	2.31%	6,324	2.32%	12个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自12月19日重新开放申购以来,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为保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2月30日起,暂停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从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的业务,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58、40088-4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603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社会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函【2006】249号批复获悉,财政部已批准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362.5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分别转让给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旺实业公司”)、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公司”)、上海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叁元投资公司”),并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内容

1、转让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东方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62.5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分别转让给以下三家单位:

以人民币每股1.06元的价格转让给合旺实业公司1100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660,0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以人民币每股1.06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联信托公司862.5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142,5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以人民币每股1.06元的价格转让给叁元投资公司400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240,0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2、支付方式:

转让协议在支付全部转让款并经财政部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财政部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复同意股权转让。截止到目前股权转让方已付清全部转让款25,042,500.00元。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名称: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口市金贸区东方文化街B栋5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号及代码:46000010111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及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6年1月5日至****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夏登文。

2、受让方名称: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显前东街8号第1.3层(国联大厦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61500万元
注册号及代码:32020011008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等。

经营期限:1999年11月4日至****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3、受让方名称:上海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北苑2号44号厅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号及代码:31022820508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产投资,汽车配件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可得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金妹。

三、相关说明

东方资产公司现持有本公司2362.5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东方资产公司与受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受让各方声明,受让各方之间也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关联关系;受让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前六个月内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美尔雅”股份的行为。

本公司将与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保持密切联系,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报批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住 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联系电话:027-8571222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0日
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涉及其他法律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声明本次持股变动生效的条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美尔雅公司:指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报告人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10000010032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上市推荐及债务、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金融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企业。

经营期限:自1999年10月27日至****年**月**日
股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665071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2362.5万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6.56%,为美尔雅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变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函【2006】249号批复,财政部已批准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362.5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分别转让给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旺实业公司”)、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公司”)、上海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叁元投资公司”),并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如果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后,合旺实业公司持有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0万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3.06%;国联信托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862.5万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2.40%;叁元投资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400万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1.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梅兴保	法人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美尔雅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四方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后,转让协议在支付全部转让款并经财政部相关部门批准生效后,财政部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复同意股权转让。截止到目前股权转让方已付清全部转让款25,042,500.00元,各方将各齐权益转让必需的文件资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权益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美尔雅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受让三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梅兴保
盖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8号小区
股票代码: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3625000股 持股比例: 6.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转让23625000股 变动比例: -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3625000股 持股比例: 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龙昌”)已于2006年11月30日起终止上市,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12日与“中油龙昌”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为“中油龙昌”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中油龙昌”原流通股股份办转让开户、确权和转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ST龙昌
股票代码:600772

2006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油龙昌”作出了《关于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6]727号),“中油龙昌”从2006年11月30日起终止上市。2006年11月27日,“中油龙昌”公司董事会刊登了终止上市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

“中油龙昌”终止上市股份退出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已于2006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

2006年10月12日“中油龙昌”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副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二、“中油龙昌”原流通股股东办理开户、股份转托管和确权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中油龙昌”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股份(简称“原流通股”)可进行代办股份转让。进行股份转让前,持有“中油龙昌”原流通股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原股东”)需办理股份转托管和确权手续。尚未开立上市股份原流通股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的原股东需开立股份转让账户。

(一)股份转让账户的开设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均受理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申请。已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不必重新开户。

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证券公司属下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

露平台(www.gtjr.com.cn)查询。

2、投资者开立股份转让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三)原股东的股份确权和转托管

1、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07年1月26日。

2、原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需要进行股份确权,并转托管至所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中。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可以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3、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时,除携带本公告股份转让账户开立条款中所述资料以外,还应该携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卡,并填写《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4、原股东可以将股份转托管至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的任何一家。

5、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标准:

(1)股份不需过户
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

(2)股份需过户
除按上述标准收费外,还须向过户双方收取:

A类股份, 转让股数×转让价格×0.3%(手续费); 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印花税率。

6、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三)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进行股份转让前,应在充分了解参与代办股份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委托转让协议书》,开立资金账户。

(四)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按有关规定,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龙昌”签订《协议书》后的第45个工作日,“中油龙昌”股份开始代办转让。《代办股份转让公告》将在股份开始转让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jr.com.cn)发布。

“中油龙昌”股份开始代办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jr.com.cn)披露。

四、特别提请原股东注意的事项

“中油龙昌”股份正式转让后,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时,其股份需要经过十个工作日后方能到账,并可开始转让。敬请原股东